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原告提起上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6宗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2025）辽029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4日，本公司下属码头物流公司涉诉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临2025-036、临2025-065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年报和2025年半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再审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约282.5万元人民币。

2025年9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3.1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约155.3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8月2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4年11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5年4月11日，大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2025年10月2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年11月1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状。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案

2023年1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1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新汶公司损失1418.61万元人民币。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中瓷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青岛中瓷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6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2023年7月3日，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3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码头物流公司诉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损失上限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819.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365.9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74.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966.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5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365.9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4,592.51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5,374.03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79%、1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407.49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25.9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连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9,234.66 / 59,161.48 负债总额 / 64,114.59 / 20,608.35 资产净额 / 45,120.07 / 38,553.12 营业收入 / 47,978.68 / 37,219.49 净利润 / 8,477.53 /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492.32 / 9,109.55 负债总额 / 12,214.42 / 5,174.99 资产净额 / 4,277.90 / 3,934.56 营业收入 / 48,915.81 / 12,370.90 净利润 / 343.34 / -1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二）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自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4,592.51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374.03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下午15:00在会议室通过远程与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4,120,196.01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20,202.64元，置换金额共计348,240,398.6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阚婉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298.93元人民币，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由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拟于2026年3月23日10:30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平发展"）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348,240,398.65元人民币。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3,7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00.00	500,000,000.00	344,120,196.01	344,120,196.01
合计		1,186,700,000.00	500,000,000.00	344,120,196.01	344,120,196.01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659,043,903.52元（系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55,134,252.48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2月5日，发行费用中4,120,202.64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4,120,202.64元。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56.60	849,056.60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146.04	71,146.04
合计	4,120,202.64	4,120,202.64

三、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48,240,398.65元。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林平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3,7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6.1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541.4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拟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五条公司住所：莆县圣泉乡北城村	第五条公司住所：莆县圣泉镇北城村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41.48万元。
4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41.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目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